

证券代码：430293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动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

证券代码：430293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停止条件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 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4、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或股份数量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 5、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相关主体将按以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将按前款规

证券代码：430293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一）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时，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义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赞成票。

3、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

证券代码：430293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4、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提出股份回购方案，或者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5%，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前一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其前一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证券代码：430293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3)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三)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4、上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时，单次及当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包

证券代码：430293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增持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5、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上述预案所述情形，本公司将根据预案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预案，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

证券代码：430293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触发上述预案规定的本公司的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履行回购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税后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5、若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上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6、若在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聘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预案规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要求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7、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将努力保持发行人股价的稳定，若发行人股价出现上述预案所述情形，本人将根据预案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证券代码：430293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2、本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审议时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触发上述预案规定的本人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履行增持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发行人有权将本人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人税后现金分红以及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若本人拒不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

（三）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将努力保持发行人股价的稳定，若发行人股价出现上述预案所述情形，本人将根据预案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审议时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触发上述预案规定的本人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履行增持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430293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4、若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发行人有权将本人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人税后现金分红（如有）以及本人税后薪酬和津贴（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50%为限）中予以扣除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若本人拒不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